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端之年，经过“十二五”的投入与实施，我国的环境质量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环保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但环保形势依然严峻，环保任务仍然任重道远。“十三五”伊始，国家正积极制定落实各项环保规划，环保产业也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2016年是公司充满挑战的一年，也是公司养精蓄锐迎来新冲刺的一年。这一年，公司做了充足的储备与投入，为公司再次腾飞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1) 营业收入:完成 9.98亿元，与去年同期10.02亿元相比，下降0.42%。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1.94亿元，与去年同期2.63亿元相比，下降26.25%。

(3) 总资产:至2016年末为19.78亿元，与去年年末18.13亿元相比，增长9.10%。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至2016年末为17.16亿元，比去年年末15.73亿元相比，增长9.09%。

（二）2016年度各项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方面，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两个指标分别为7.06、5.58；在营运能力方面，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和存货周转率(次)分别是2.11、1.88；在盈利能力方面，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净资产收益率达到11.86%。

（三）经营情况分析

2016年，受实体经济增长疲软的影响，企业在新项目投入方面更加谨慎，更多的精力放在了环保投入整体规划方面。公司积极利用自己的技术、产品优势，参与到用户的整体设计和规划，同时积极布局新行业新产品，深入挖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脱硫监测业务方面，超净排放业务增长显著，预计2017年需求会进一步显现；非电领域燃煤小锅炉市场需求旺盛，但同时竞争也日益加剧，公司将不断调整市场策略，克服各种困难，以继续提升市场占有率；随着“十二五”的圆满结束，脱硝监测业务有所下滑，但随着环保监管日益趋严，2017年超低排放业务将持续增长，填补上年度脱硝市场的下滑；

2016年是公司的投入年，公司积极推广新产品，加大在新领域的布局，在人力、技术、市场等各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投入，VOCs监测、大气监测、扬尘监测、水质监测等业务板块均较往年有不小的提升，这些业务板块将逐步接棒带来业务的快速成长。

本年度，公司加大在智慧环保方面的投入，面对目前空气质量不佳、水质和土壤污染严重的难题，政府投入了大量的资金来保障环境，如何让政府投入的资金更有效、使用更合理，成为了政府亟待解决的问题，智慧环保充分利用现有的传感器及大数据技术，可以有效的解决这些问题。同时，随着2018年《环境保护税法》的实施，智慧环保也将提供更有有效的保障。公司的智慧环保业务，是面向全国各城市、主要工业园区或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大型企业提供“一站式”环境综合解决方案，目前已取得“乐平市工业园区”“天津市武清区”等多项目的实施经验，为市场的快速拓展奠定了基础。由于智慧环保项目规模较大，执行周期较长。虽说本年度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贡献不大，但随着其快速成长，其必将成为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之一。

（四）对外投资情况

2016年2月，公司收购比利时ORTHODYNE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将共同研发色谱新产品，进一步拓展环境、工业、实验室、食品等应用领域，同时拓展ORTHODYNE公司色谱产品的国内市场，雪迪龙的其他产品也将借此逐步拓展海外市场。

本年度新设全资子公司“雪迪龙信息”，从事智慧环保业务的拓展与实施；新设控股子公司“广东雪迪龙”、“青海雪迪龙”和“大同雪迪龙”，开展环境治理、环境工程等相关业务。公司持续布局各业务板块，形成以环境监测业务为核心领域，环境监测、环境信息化、环境大数据、环境治理四大业务领域同时发展的业务布局，积极探索PPP、BOT、BOO等商业模式，致力于“环境综合服务商”的建设。

（五）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是中长期的激励政策，计划连续推出五年，目前已实施两期，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约为2,512万元，购买完成日期为2015年4月22

日,购买均价为27.43元/股,购买数量为915,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锁定期自2015年4月22日至2016年4月22日,存续期为2015年4月22日至2017年4月22日。经2017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一年,即存续期至2018年4月22日止。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约为3,662万元,购买完成日期为2016年7月22日,购买均价为16.804元/股,购买数量为2,180,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锁定期为2016年7月22日至2017年7月22日,存续期为2016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2日。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约为1000万元,将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六) 其他重大事项

2016年6月,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2016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23236号)》;2016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236号)》;2017年1月19日,公司针对上述反馈意见做出了回复并予以公告。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仍在等待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2016年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

全年共召开九次董事会会议:

(1) 2016年2月14日(星期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江西景德镇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在英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以英国子公司收购ORTHODYNE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参与联合竞买沈阳绿环公司47%股权的议案》;

(2) 2016年3月8日(星期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青海晟雪60%股权的议案》、《关于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雪迪龙信息”的议案》；

（六）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在广州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2016年10月25日（星期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议案》；

(九) 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雪迪龙环境工程”增资并由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二)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及第三届独立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对依法应出具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在独立、公正的立场上出具了独立意见,切实保障了股东、公司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

(三) 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

(1) 2016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监察部2015年第四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计监察部2015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审计监察部2016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审计监察部2016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2) 2016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计监察部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监察部2015年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审计监察部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2016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监察部2016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审计监察部2016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审计监察部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 2016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2016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监察部2016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审计监察部2016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6) 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2016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监察部2016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审计监察部2016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201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9) 2016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监察部关于2017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提名委员会：

(1) 2016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

(2) 201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1) 2016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英国子公司收购ORTHODYNE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参与联合竞买沈阳绿环公司47%股权的议案》。

(2) 2016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 2016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转让青海晟雪60%股权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雪迪龙信息”的议案》。

(4) 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州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政策支持与环保投入驱动环保产业快速发展

“十三五”规划提出，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气、水、土三大战役，提高生态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

2017年2月28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印发实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在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山西和河南省内的“2+26”个城市全面开展新一轮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推动区域空气质量改善；要求2017年“2+26”城市PM2.5浓度目标较2016年PM2.5平均浓度下降14.3%。

环保依然是今年两会的热点话题。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出重拳强化污染防治。以雾霾频发的特大城市和区域为重点，以细颗粒物

(PM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10)治理为突破口，抓住产业结构、能源效率、尾气排放和扬尘等关键环节，健全政府、企业、公众共同参与新机制，实行区域联防联控，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二) 体制改革与法制建设保障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十三五规划》指出，将重点推进建立完善规范的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全面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完善重点区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探索建立跨地区环保机构，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环境保护督察巡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改革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016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是从变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入手，解决制约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障碍，标本兼治加大综合治理力度，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环境保护税法》，预计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环境保护税法》规定排放量测算按照如下优先级顺序：污染源自动监测——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物料衡算法、排污系数法——抽样方法。《环境保护税法》的实行将极大调动地方政府在环境税征收、环保部门加强监管、推动监测治理方面的积极性，从行政体制上对于环保产业发展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三）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政府对环境监测领域的政策支持和投入力度持续加强，环境监测相关行业标准及法规不断完善并趋严，环保执法、监察力度明显加强，监测污染指标的增加、监测范围的扩大、监测设备布局密度的增加、数据精度要求的提升以及仪器自身的更新换代成为市场新的增长动力，环境监测领域细分市场的结构性需求将逐步显现，这将带动环境监测及治理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并深刻影响环保行业的发展格局。

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要求，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程，到2020年累计完成5.8亿千瓦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到2020年石化企业基本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超低排放改造与VOCs监测与治理，是“十三五”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之一。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地方各级政府实行网格化管理的监管制度；结合“十三五”政策规定，预计我国环境监测行业由污染源监测为主的阶段，逐步转向环境质量监测为主的阶段，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布置向网格化、密集化、微型化方向发展。

国务院《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要求“到2020年，全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 全国各级政府相继出台生态环境监测政策和建设方案，要求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对区域环境质量、污染源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环境应急及预警、环境执法及环境投诉、排污收费及许可、建设项目审批等系统，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环境管理。未来依托监测硬件及软件平台提供环境综合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

（四）公司的经营计划

2017年，公司提出“聚焦客户价值，践行工匠精神”的口号，力争做到对客户聚焦，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实现“有质量的增长”，员工要“独挡一面、做到专业、专心”。

结合“十三五”规划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以“水”“气”“土”为主线推进环境监测业务，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实现精细化市场管理，贴近终端用户，加大超低排放产品的推广，继续保持污染源监测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抓住政府投入的契机，大力拓展空气质量监测业务，聚焦区县级空气站、省市超级站、大气网格化精准监测、扬尘噪声监测等领域；着重推广VOCs监测业务，聚焦石化化工、喷涂、印刷印染领域；全面推广“智慧环保”综合解决方案，打造“环保管家及生态园区”示范案例，采用BOT、BOO、BT、PPP等商业模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正逐渐向集团化方向发展，立足生态环保领域，以环境监测业务为核心，紧紧围绕水、气、土三大要素，着力拓展环境监测、环境信息化、环境大数据、环境治理四大业务领域；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和收购并购，不断完善业务布局，紧紧抓住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及环境监测产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以高品质产品和专业化服务为核心，以互联网和信息化技术为支撑，实现从监测/检测及其应用到大数据分析，再到环境管理方案设计的闭环，最终实现环境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具体发展目标如下：

一是业务链横向拓展。在保持传统业务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以监测（检测）技术为主线，以环境监测为根基，加大对VOCs监测、重金属监测等新产品推广力度；逐步拓展食品、健康、安全等其他领域的监测技术应用，全方位构建物联网的感知、传感体系；

二是产业链纵向延伸。以监测技术和监测产品为基础，融合互联网与信息化技术，深入拓展环境大数据的挖掘、分析与应用，构建集“监测、大数据、云计算、咨询、服务”业务于一体的一站式环境综合解决方案。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